

湛江市金融工作局

湛金函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风险提示等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，市处非成员单位：

临近春节，返乡群众相对集中，人员聚集多、资金持有量大、消费活跃，往往成为不法分子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对象。一些不具备资质的网购、电商平台及个人以高额回报为诱饵，利用多种手段，吸引广大群众跟进投资，进行非法集资活动。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，确保广大群众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处非办、市处非成员单位按省、市处非办有关通知精神，结合实际，进行《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》，广泛开展宣传贯彻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和辖内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活动，并将有关情况于2023年2月6日前书面报市处非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金融局）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春节期间非法集资风险提示
2. 省处非办《关于做好2023年岁末年初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通知》

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

(代章)

2023年1月11日

(联系人: 李政, 电话: 3181316)

附件：

关于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

春节期间群众返乡相对集中，人员聚集多、资金持有量大、消费活跃，往往成为不法分子进行非法集资活动的对象。为此，值新春来临之际，郑重提醒广大市民朋友，警惕各类以假借“保本投资”“股权投资”“投资养老”等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违法活动。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，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非法集资的特征

非法性：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；

利诱性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；

社会性：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二、教您识别非法集资

看投资回报。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，理财产品收益率超过6%就要打问号，超过8%很危险，超过10%就要做好损失全部本金的准备。

核实工商登记。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，查明相关企业是否是经过法定注册的合法企业。

核查相关信息。如果企业不具备发行、销售股票，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而销售相关理财产品，就可能涉嫌非法集资。

关注媒体报道。一些影响较大非法集资犯罪，媒体大多会进行报道，可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相关企业违法记录或熟悉类似案例，防止掉入“陷阱”。

咨询法律金融专业人士。对亲朋好友低风险、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，要多向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咨询、审慎决策，防止成为发展下线的目标。

三、举报有奖

如您发现身边有非法集资的行为，请及时收集和保存广告宣传资料、推介会录音录像、合同协议、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据，主动向公安机关或当地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举报，提交证据或线索，相关部门在核查举报属实后，将依据《湛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给予以奖励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行动起来，检举揭发非法集资活动。
非法集资举报电话：

湛江市处非办：0759-3181316；

雷州市处非办：0759-8814144

廉江市处非办：0759-6608966

吴川市处非办：0759-5611980

遂溪县处非办：0759-7780681

徐闻县处非办：0759-4878283

赤坎区处非办：0759-8208330

霞山区处非办：0759-2173793

麻章区处非办：0759-2733037

坡头区处非办：0759-3955189

开发区处非办：0759-2968431